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8〕14号

关于做好我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研函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为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工作认识。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，是学生毕业和学位资认证的重要依据，各系（院）要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强化学风建设。

二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系（院）要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，明确系（院）学位委员会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，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健全考评体系，完善查处办法，规范查处程序，加大惩戒力度，要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。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

三、加强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。各系（院）要按照相关通知要求，充分利用我校统一提供的“‘中国知网’大学生论文检测

系统”等技术手段，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，实现 100%的论文检测率。学校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，参与购买、代写论文的学生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责任追究。学校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：0537-3196060/3196160 转 85。

四、开展工作专项检查。按照相关通知要求，我校将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。专项检查将在各系（院）自查的基础上，根据自查情况进行抽查。请各系（院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前，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（jnxyjwc@sina.com）；9 月 3 日前将自查报告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。

附件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

